关于《黑龙江省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实施意见》的

合法性审查意见

 经审查，《黑龙江省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实施意见》的制定主体适格；符合制定机关法定职权；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无超越权限，限制或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内容；符合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

综上，《黑龙江省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实施意见》的制定主体适格、依据明确，职权行使正当，程序符合规定，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相抵触。

以上意见，供参考。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法规与标准处

2021年11月10日